

副本

义马市 2025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批)义
马市韩沟(X004)至河口(Y004)公路新建工程监
理项目监理咨询服务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 义马市交通运输局

监理人： 荣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制定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公路工程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制定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义马市交通运输局。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义马市 2025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批)义马市韩沟(X004)至河口(Y004)公路新建工程监理项目 监理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河南省义马市。

2. 监理要求

2.1 监理范围

2.1.2 工程范围包括：本项目工程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2.1.3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准备、施工、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

2.1.4 工作范围包括：工程项目施工过程的质量、技术、进度、安全、协调、造价控制等监理工作；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移交等相关手续的办结；工程保修阶段的质量、技术、进度、安全、协调等监理工作。

2.2 监理服务目标

2.2.1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 service 目标：符合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2.3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2.3.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要求。

3.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3.1 开始监理

3.1.1 满足以下条件时，监理人应开始监理工作：合同签订，明确双方责任及义务，核查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本合同的价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当整体工程进展到 50%，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当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 97%，工程审计完成后，支付剩余 3%。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义马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义马市 2025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批）义马市韩沟（X004）至河口（Y004）公路新建工程监理项目咨询服务，已接受荣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目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采购范围：本项目工程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捌仟伍佰零玖元整（¥ 378509.00 元），该价款为含税价格，税率 6%。

4.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当整体工程进展到 50%，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当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 97%，工程审计完成后，支

付剩余 3%。。

5.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申诗波

身份证号：411423198612035512。

注册号：41010004。

6.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

安全目标：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7.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8.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9. 监理服务期限：整个工程施工期，直至工程结束，并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签订地点：义马市交通运输局。

10. 为履行本协议，双方确认的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鄧国安；手机号码：15639838667；联系邮箱：
ymjtjgck@163.com；邮寄地址义马市连银北路客运中心后院义马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联系人：代淑真；手机号码：15637160332；联系邮箱：
rtzx_gs@163.com；邮寄地址商丘市梁园区八一路南兴业大厦院内西楼 3 层。

双方提供的上述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诉讼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一方如变更上述联系方式，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及其它相关关联方，在变更通知到达另一方及其它相关关联方之前，原联系方式视为未变更。一方及相关关联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向另一方送达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诉讼文书的，通知发出即视为送达。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义马市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1281005832172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义马市支行

开户行名称：义马市交通运输局

账号：1713021309064013327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5日

监理人：荣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400772171205Q

开户行：工商银行商丘新建路支行

开户行名称：荣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716120409100001774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5日

